

##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

理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

3、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财务报表的有效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5,21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事宜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七、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候选人信息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补选董事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拟任董事邓锋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能力。

我们同意增补邓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的薪酬情况以及 2016 年度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 201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及与主要股东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及与主要股东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与主要股东的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在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同意确认该等交易。

2、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与主要股东的日常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该类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同意确认该等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 2016 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应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申请 201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自身的融资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上市公

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授信及相应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申请 2016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 2016 年度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王涌

---

唐林林

---

许亮

年 月 日